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催字第274號

聲 請 人 基進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豐進

上列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及第29條至第31條之規定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於非訟事件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5條亦有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公示催告之聲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57條前段規定，由證券所載履行地之法院管轄。查本件聲請人遺失之支票，其付款地係位於嘉義市，依上開民事訴訟法第557條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。爰依首揭規定，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

民事庭法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

書記官 張美馨